

A

锦屏县人民政府文件

锦府议复〔2025〕63号

签发人：莫昌良

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63号建议的答复

杨光林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飞线充电问题的建议》收悉。感谢您对我县消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现对你们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强化排查及宣传。2024年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锦屏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并成立全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专班，每月制定下发重点任务清单，召开工作推进会、专题会8次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开展电动自行车检查50余次、集中夜查20余次。在云

杉府小区召开全县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现场会，推广管理经验，强化部门及单位间协同联动；县市监、公安、消防等部门组织全县 14 家电动自行车经营主体进行集中约谈，宣贯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政策性文件。发挥政协“院坝协商”治理作用，以敦寨镇敦新社区为试点，召开社区车辆规范管理政协“社区协商”会议，推进社区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、车违规停放治理。

二、强化全链条监管。县消防、公安、市监等部门依法对“进楼入户”“飞线充电”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。县市监部门对 14 家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开展检查，依法立案查处 5 起违规行为；县公安交警部门查处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使用、悬挂号牌案件 11 起，驾驶拼装、改装车辆案件 6 起；县消防部门对高层小区业主电动自行车乱停放进行检查，对劝导不履行整改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 名。充分发挥消防工作站、公安派出所、网格力量作用，累计劝导群众整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300 余起，拆除“飞线充电”30 余处。

三、加快充电设施建设。县消防、住建等部门协同铁塔公司、物业公司等在我县 30 个小区，推动安装智能充电端口 1119 个，逐步解决群众充电难题；动员县直部门在单位规划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端口 30 余个，提倡职工“满电回家”，缓解居民小区充电需求、车辆违停风险压力；推动住宅小区安装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止或警报系统 33 套，有效防止电动自行车上楼充电、停放，避免因电池故障引发火灾事故；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规范停车位划

线 1066 个，通过科学规划车位有效引导车辆规范停放。协调 3 家电动自行车检测点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安全检测服务并挂牌运行，为群众提供电池寿命检测、电动自行车线路检测等便利服务。

四、落实电价优惠政策。通过播放警示视频、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，向居民普及“飞线充电”危害；发动鼓励群众自觉查找身边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，通过 12345 热线进行举报、投诉。以惠民便民为导向，全面落实低压用电报装“三零”服务（包括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电），完成低压充电桩业扩电表安装 4 户，高压充电桩业扩供电 2 户。县消防、供电、市监、发改等部门共同发力，落实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标准，由 0.8 元/度降为居民用电 0.48 元/度，充电费用降低 40%，目前，小区范围内 47 个充电桩用电户已全部执行居民合表电价，有效降低群众充电成本，助力群众摒弃危险的“飞线充电”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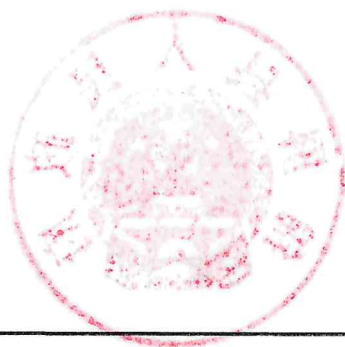
衷心感谢您们对我县消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对以上答复您们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征询意见表上寄给我们，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人：贾亮；联系电话：7223924）



锦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4 日印发

共印 5 份